

中央宣传部部署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工作

禁止劣迹艺人转移阵地复出

新华社北京9月2日电 针对流量至上、“饭圈”乱象、违法失德等文娱领域出现的问题,中央宣传部近日印发《关于开展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》。

《通知》指出,近年来,文娱行业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、推动经济增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有关主管部门就深化影视业综合改革、促进影视业健康发展、强化网络内容监管等采取了一系列措施,对明星天价片酬、“阴阳合同”、偷逃税、低俗信息炒作和劣迹艺人管理等不断加大整治力度,取得一定成效。但是,随着文娱产业迅速发展,天价片酬、“阴阳合同”、偷逃税等问题有以新方式新手段死灰复燃迹象,流量至上、畸形审美、“饭圈”乱象、“耽改”之风等新情况新问题迭出,一些从业人员政治素养不高、法律意识淡薄、道德观念滑坡,违法失德言行时有发生,对社会特别是青少年产生不良影响,严重污染社会风气,人民群众反映强烈。为此,中央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近期集中开展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工作。

《通知》明确,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,坚持问题导向、综合施策、标本兼治,有效遏制行业不良倾向,廓清文娱领域风气。

遏制资本不良牟利,抵制天价片酬

《通知》要求规范市场秩序。强调企业社会责任,鼓励资本与产业良性互动。遏制资本不良牟利,抵制天价片酬,合理配置成本比例,严厉查处偷逃税行为,有效维护市场秩序。

打击流量至上,维护行业良好生态

《通知》要求压实平台责任。打击流量至上,维护行业良好生态。查处一批牟取不当利益的营销号。打击各种形式的流量造假行

为,严格各类热搜榜单管理,优化内容推荐算法,加强明星粉丝团、后援会账号的管理。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和管理责任,严厉处置互撕信息。对发现不及时、管理不到位的网站平台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严禁选用未成年人参加选秀类节目

《通知》要求严格内容监管。严禁选用未成年人参加选秀类节目。持续开展网络综艺节目专项整治工作。树立正确审美观,加强文艺创作审美导向把关。加强游戏内容审核把关,提升游戏文化内涵。压实游戏平台主体责任,推进沉迷系统接入,完善实名认证技术。

加大对违法失德艺人的惩处

《通知》要求进一步强化行业管理。加大对违法失德艺人的惩处,禁止劣迹艺人转移阵地复出。规范明星广告代言。提高准入门槛,规范艺人经纪,严格执行演出经纪人资格认证制度。研究制定演员经纪机构、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等管理办法。发挥行业协会作用,强化职业道德委员会职能,积极开展道德评议,及时对违法失德人员和纵容违法失德行为的经纪公司、明星工作室进行行业抵制和联合惩戒。



禁止义务教育阶段未成年人参加偶像团体和线下应援活动

《通知》指出,要加强教育培训。丰富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手段,加强思想政治引领,明确红线底线。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,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形成合力,引导树立正确价值观。禁止义务教育阶段未成年人参加偶像团体和线下应援活动。加强青少年普法教育,强化“饭圈”集资乱象、不良网贷等负面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。

《通知》指出,要完善制度保障。健全法律法规,推进依法管理。研究制定粉丝社群管理、经纪公司管理、直播管理、演艺明星金融产品和游戏产品代言管理等监管规则。

《通知》指出,要加强舆论宣传。加强正面宣传,引导从业人员崇德尚艺。强化舆论监督,营造良好环境。发挥文艺批评作用,引导正确审美。

《通知》强调,要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(党组)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深刻认识“塑造什么样的未来人”的重要性,严格落实主管和属地责任,将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,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结合实际细化完善工作措施,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加强工作联动,构建多领域、跨部门协同合作的工作格局。

同时,中央宣传部还就进一步持续整治“饭圈”乱象作了专门部署。从强化综艺节目管理、强化榜单产品管理、强化粉丝消费管理、强化粉丝互动管理、强化明星经纪管理、强化明星自我约束、打击违法违规追星等八个方面着力,坚决抵制造星炒星、泛娱乐化等不良倾向和流量至上、拜金主义等畸形价值观,探索构建“饭圈”管理长效机制,引导青少年健康成长。

漫画:背后推手。新华社发

广电总局:

不得播出偶像养成类节目

新华社北京9月2日电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2日发出通知,要求广播电视行业坚决抵制违法失德人员,坚决反对唯流量论,不得播出偶像养成类节目,坚决抵制不良“饭圈”文化,坚决抵制泛娱乐化,杜绝“娘炮”等畸形审美,坚决抵制高价片酬,切实加强从业人员管理。

通知称,广播电视机构和网络视听平台在节目演员和嘉宾选用上要严格把关:政治立场不正确、与党和国家

离心离德的人员坚决不用;违反法律法规、冲击社会公平正义底线的人员坚决不用;违背公序良俗、言行失德失范的人员坚决不用。

通知称,不得播出偶像养成类节目,不得播出明星子女参加的综艺娱乐及真人秀节目。选秀类节目要严格把控投票环节设置,不得设置场外投票、打榜、助力等环节和通道,严禁引导、鼓励粉丝以购物、充会员等物质化手段变相花钱投票,坚决抵制不良“饭

圈”文化。

通知要求,树立节目正确审美导向,严格把握演员和嘉宾选用、表演风格、服饰妆容等,坚决杜绝“娘炮”等畸形审美;坚决抵制炒作炫富享乐、绯闻隐私、负面热点、低俗“网红”、无底线审丑等泛娱乐化倾向。严格执行演员和嘉宾片酬规定,严格片酬管理告知承诺制度。倡导鼓励演员和嘉宾担当社会责任,参与公益性节目。严肃惩戒片酬违规、“阴阳合同”、偷逃税行为。



文艺节目必须把好“五关”

新华社记者 王鹏、白滨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9月2日发出通知,要求广播电视行业坚决抵制违法失德人员,坚决反对唯流量论,切实加强从业人员管理,把好文艺节目导向关、内容关、人员关、片酬关、宣传关。

把好文艺节目的“五关”,就是对失德艺人说“不”,对德不配位的流量明星说“不”,对低俗庸俗媚俗现象说“不”,对无底线审丑的泛娱乐化倾向说“不”,对天价片酬、“阴阳合同”说“不”……这是广播电视行业社会责任之所在,是文艺节目获得持久生命力的关键,也是维护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清

朗空间的必然要求。

主管部门的态度是坚决的,界限是清晰的,底线是明确的,措施是有力的。广播电视机构和网络视听平台要倾听群众呼声,回应社会关切,严格落实举措,把社会效益、社会效益放在首位,旗帜鲜明树立爱党爱国、崇德尚艺的行业风气,从传统文化中汲取滋养,在风云变幻的大时代中寻找创作源泉,创作生产出更多有价值、有品位的优秀作品,让主旋律和正能量充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空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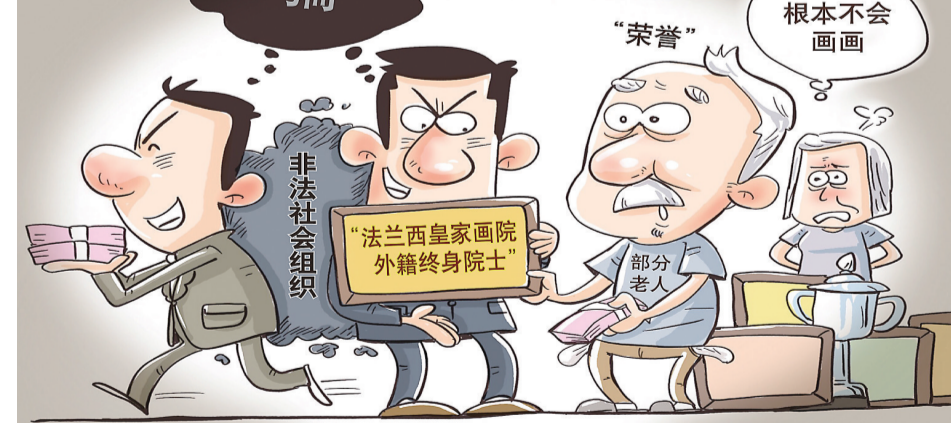
新华社北京9月2日电

时事社会

不会画画却成了“法兰西皇家画院院士” 部分老年人为何深陷“荣誉头衔”骗局?

冠以“中华”“国宝”“皇家”的名头颁发奖牌、入书列传,诱导老人投入少则数百元多则数万元的费用。这套骗局不仅榨干了一些老人的退休金,还常常引发家庭矛盾。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近期调查发现,当前,一些打着“文化”“艺术”旗号的不良社会组织瞄准退休老人,涉嫌以贩卖虚假荣誉实施诈骗。

值得注意的是,今年以来,主管部门公布了多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,这些组织多以文化艺术为名。2月,北京民政部公布了取缔的19家非法社会组织中,冠有“文化”“艺术”“文艺”字样的有17家。



漫画:骗局 新华社发

1. 退休干部被虚假荣誉“套牢”20多年

80多岁的贺某是中部某省一名退休职工,因热心社会公益事业,曾获当地“最美退休干部”称号。20多年间,他被非法社会组织多次盯上,被一些假荣誉骗取了大量钱财。

据了解,退休之后,贺某收到大量身份不明的社会组织来函13万件,其中以号称“国家大型项目组”的来函最多,表示要将其事迹收录进各种“文编”“文集”,费用达数万元。

记者多方了解到,法国并没有名为“法兰西皇家画院”的官方机构,而且国外学院机构多以“艺术学院”或者“美术学院”为名,很少出现“画院”字样。

贺某家中还存有号称国外某市市长颁发给老人的“友好亲善大使”奖杯、奖牌等,奖杯的颁发日期居然为“20019年”,颁奖方还声称“奖牌能拍卖到70万元”。

有类似经历的江西老人吴某的家属告诉记者:“多年来,家人曾好几次试图报警,但老人不配合,还坚称对方是朋友,导致家庭关系非常紧张,最后只得息事宁人,不了了之。”

一位艺术品行业资深人士表示,一些搞这些“帽子”哄骗老年人的组织连办公室都没有,组织成员到处打电话,发信件,专门诱导空虚和有虚荣心的老年人。

2. 虚假荣誉生产堪比“地下流水线”

记者调查发现,部分不良甚至非法的机构常采取“穿马甲”“扯大旗”“搞授权”的方式设置牟利,打造了虚假荣誉生产流水线。

——“穿马甲”,挂“境外”名头。记者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了为贺某颁发“荣誉”的某艺术家联合会,并未查询到相关信息。

该协会相关负责人向记者承认,协会是在香港注册的社会组织,并未在内地登记备案,还表示“很多协会都是这么干的”,“当时颁发这项荣誉的负责人已经过世”。

自称“世界优秀人才名典”专家联络组的相关人员向记者表示,能够协助在香港注册社会组织,费用10万元;若需办理担任境外社会组织的研究员或者副理事长职务,一套证书收费两万元。

——“扯大旗”,打“国字号”。记者发现,来函希望收录贺某事迹的刊物和出版方多打着“国字号”。

例如,收录贺某事迹的《国宝级影响力人物》刊物上注明的出版方为“中国工艺美术出版社”。

在网上,包括贺某在内的多人发布了入选该刊物的名录信息。记者对比多份名录发现,只有第五位的姓名为发布者本人,其他入选名单完全相同,这几个人并不在同一份名录上。记者向主管部门核实是否有“中国工艺美术出版社”,主管部门表示,并未查询到该出版社合法设立的信息。

——“玩授权”,死而不僵。记者发现,虽然国家公布了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,提醒公众注意,但一些被点名的组织仍顶风作案。在5月发布的依法取缔的部分非法社会组织名单(第三批)中,“全国艺术发展委员会”位列其中。但在其被取缔后,多家艺术培训机构仍在公众号上发布“全国艺术发展委员会”相关机构授权的“全国艺术特长生资格认证”信息,进行招生宣传,并将“全国艺术发展委员会”称为“对全国艺术家和艺术工作者进行联络、协调、指导、服务的公益性组织”。

一位艺术培训机构负责人告诉记者,小型培训机构愿意合作图的是名头大、网上可搜索,有利于招生。

3. 全方位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

为全方位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,今年3月,22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意见》。

五部门联合约谈 11家网约车平台公司

据新华社北京9月2日电 记者2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,日前交通运输部会同中央网信办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市场监管总局等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,对T3出行、美团出行、曹操出行、高德、滴滴出行、首汽约车、嘀嗒出行、享道出行、如祺出行、阳光出行、万顺叫车11家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联合约谈。

近期,部分平台公司通过多种营销手段,恶性竞争,并招募或诱导未取得许可的驾驶员和车辆“带车加盟”,开展非法营运。约谈要求,各平台公司要检视自身存在的问题,立即整改不合规行为,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,共同营造网约车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。

约谈强调,各平台公司要严格落实平台、车辆和驾驶员“三项许可”,立即停止招募不合规车辆和驾驶员,加快清退平台既有的不合规车辆和驾驶员;要强化公平竞争意识,不得利用资本恶性竞争,无序扩张,不得排除和限制竞争,特别是不能以虚假宣传诱导驾驶员加入,更不能把经营风险转嫁给驾驶员;要科学制定平台派单规则,保障驾驶员获得合理劳动报酬和休息时间,规范定价行为,降低抽成比例;要严格落实用户信息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认真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,未征得用户同意,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用户个人信息,在用户数据收集、传输、存储、处理等环节,要依法建立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制度,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。

西安地铁“保安拖拽女乘客”事件追踪: 保安停职 7人被处理

据中新网“西安地铁保安拖拽女乘客”一事引发广泛关注,西安官方9月2日通报称,对涉事女乘客郭某和与其发生冲突的乘客陈某由警方给予批评教育,责令保安员陈某某所属保安公司对其予以停职并依规调查处理。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及其运营分公司7人予以处理。

近日一段网传视频显示,在西安地铁三号线大雁塔车站,车厢内一位身穿黑色连衣裙的女子疑似与一位男子发生口角。随后,该女子被保安人员强行拖拽出车厢,致该女子部分身体暴露。此事引发舆论关注。

西安官方通报称,8月30日“地铁保安拖拽女乘客”发生后,成立由市纪委、市公安局组成的调查组。警方称,根据目前调查掌握证据,乘客郭某、陈某扰乱地铁公共秩序的行为,情节轻微,对郭某、陈某不予治安处罚。警方给予批评教育;保安员陈某某工作方式简单粗暴,但尚不构成违法犯罪,责令其所属保安公司对其予以停职并依规调查处理;警方对保安公司岗位责任制、保安员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责令限期整改,市地铁运营分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做进一步处理。

西安市纪委监委通报称,给予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及其运营分公司3名相关负责人党内警告处分,1名相关负责人调离工作岗位,2名相关负责人诫勉谈话,1名相关负责人谈话提醒。

据新华社上海9月2日电